

《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 年 1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選民登記和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事宜

本文應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選民登記和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資料。

**選民登記**

2. 2011 年屬於區議會選舉年，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4 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19 條的規定，2011 年的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 7 月 16 日，其他現行有關選民登記的 2011 年法定限期請參見附件一。

3. 2012 年屬於非區議會選舉年，根據前述法例的規定，2012 年的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 5 月 16 日，其他現行有關選民登記的 2012 年法定限期請參見附件二。

4. 就 2011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相關安排和宣傳活動，當局計劃於 2011 年 4 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和收集議員的意見。

**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3)(a)(ii) 條，選管會須於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內，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

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於上一屆換屆選舉於2008年9月7日舉行，選管會須於2011年9月6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該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1月**

KM0091

附件一

2011 年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日期	主要事項	有關法例
7月16日	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登記在 2011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7月16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4 條和第 541B 章第 19 條
7月25日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於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7月25日  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根據第 541A 章第 5 條和第 541B 章第 21 條
8月1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為 8月15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 條和第 541B 章第 25、29 條
8月29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 2011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為 8月29日	根據第 541A 章第 10、13、14、15 及 17 條，以及第 541B 章第 25、29 條、30、31 及 33 條

日期	主要事項	有關法例
8月15日至 9月11日	<p>根據相關的法例，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根據第541A章第16、18條和第541B章第32、34條
9月11日至 9月25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9月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為9月25日	根據第541A章第20條和第541B章第38條
11月	區議會選舉	
12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 附件二

### 2012 年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日期	主要事項	有關法例
5月16日	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申請登記在2012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5月16日）	根據第541A章第4條和第541B章第19條
5月25日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於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為5月25日  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根據第541A章第5條和第541B章第21條
6月1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為6月15日	根據第541A章第10、13條和第541B章第25、29條
6月29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2012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為6月29日	根據第541A章第10、13、14、15及17條和第541B章第25、29、30、31及33條

日期	主要事項	有關法例
6月15日至 7月11日	<p>根據相關的法例，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根據第541A章第16、18條和第541B章第32、34條
7月11日至 7月25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7月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為7月25日	根據第541A章第20條和第541B章第38條
9月	立法會選舉	